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verstyle  
**Lever Style Corporation**  
**利華控股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346)

##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通過現場及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7.0港仙之末期股息。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司徒志仁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李耀明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劉可瑞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授出之權力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1)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2)根據細則(定義見下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3)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4)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在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文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利華控股集團  
公司秘書  
李耀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 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載者，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通過受委代表投票行使其投票權。倘股東(無論為個人或企業)欲行使其表決權，彼等可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其投票。
5. 經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 [www.leverstyle.com](http://www.leverstyle.com)「投資者關係」一欄或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另行下載。
6. 倘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其必須就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決議案作出表決或放棄表決的具體指示，如未能具體指示，則就該決議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將被視為無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TAN William先生及李耀明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ANDERSEN Dee Allen先生、KESEBI Lale女士及劉可瑞先生。

本通告之電子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verstyle.com](http://www.leverstyle.com))內刊載。